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:00

貳、地 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

參、出席人員：一、主 席：黃筱婷

紀錄：林宜津

二、出席人員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

肆、檢附文件：會議簽到簿

伍、議案

【議案】

案由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已達 75%申報驗收，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說明：經工程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回報本重劃區總工程進度業已達 75%，爾後將檢送相關資料至臺南市政府，以利辦理後續申報工程驗收相關事宜。

辦法：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2. 依據內政部訂定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」之第 5 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，實到理事 6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照案通過，將檢送相關資料予臺南市政府工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工程驗收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十四次理事會簽到簿

[illegible]

漢心自
市地重劃
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

臺南市第九次
溪心白地重劃
區重劃會

卷之六

與正本相符

(攝 105 年 05 月 11 日 會議過程)

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
區地重劃會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
區地重劃會

